

供參考

2008 年 3 月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使用鐳射槍進行超速執法工作

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警方使用的手提偵速執法儀器的數目及種類。在 2008 年 3 月 7 日進行的鐳射槍使用示範會上，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進行鐳射槍確定測試的指定地點，以及過去兩年未能通過確定測試的鐳射槍數目。有關資料如下：

I. 進行確定測試的指定地點¹

<u>總區</u>	<u>地點</u>
港島總區交通部	(a) 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 (b) 香港仔黃竹坑道 4 號香港仔警署 (c) 西灣河太康街水警總區總部
東九龍總區交通部	九龍灣兆業街 2 號東九龍行動基地
西九龍總區交通部	紅磡衛環里 8 號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
新界北總區交通部	(a) 屯門震寰路 80 號大興行動基地 (b) 天水圍廈村交匯處廈村秤車站 (c) 新界沙頭角公路 8 號上水警署東部行動基地
新界南總區交通部	(a) 荃灣城門道 8 號新界南總區總部 (b) 赤鱗角航膳西路 8 號機場警署 (c) 大嶼山俊東路 1 號大嶼山北警署

¹ 所有進行定距零速測試及平排敲擊效應測試的地點，已設定進行測試的目標物。

II. 進行確定測試時發現失靈的鐳射槍數目

	<u>UltraLyte</u>	<u>Marksman</u>
2006 年	2	4
2007 年	0	0
2008 年 1 月至 2 月	1	0

III. 手提偵速執法儀器

UltraLyte 鐳射槍 : 27

Marksman 鐳射槍 : 23

手提雷達 6F : 15

完